

新消费 我做主

我市3·15主题宣传活动丰富多彩

每年的3月15日是“国际消费者权益日”，这是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于1983年确定的，目的在于扩大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使之在世界范围内得到重视，以促进各国和地区消费者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往，在国际范围内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

今年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前后，围绕中消协提出的“新消费 我做主”年主题，我市各级消保部门与市场监管部门紧密合作，协调配合，开展了一系列集知识性、实用性、趣味性于一体的宣传纪念活动。请看——

通讯员 宣文



- ①3月10日 宁波市消保委举行维权纪念大会，现场启动“新消费 我做主”年消费维权主题。
- ②3月11日余姚 组织“消费体验一日行”活动走进餐饮单位实地检验食品安全管理情况。
- ③3月4日宁海深甽 现场咨询活动派发维权资料、讲解投诉注意事项。
- ④3月12日象山丹东 在影院开展消费知识有奖答题活动。
- ⑤3月11日东钱湖 走进社区面对面为居民传授维权知识及技巧。
- ⑥3月15日北仑 广场宣传活动现场发放消费维权资料7500多份，受理现场投诉10多起。
- ⑦3月14日奉化尚田 走进企业为员工送去消费维权和安全生产知识。
- ⑧3月4日江东 在大河社区为居民现场快速检测蔬菜、干货等食品。
- ⑨3月15日 宁波市消保委开展“3·15微访谈”活动，在线受理消费咨询投诉88件。

化肥、农药安全否？

市场监管部门本月将检测农资商品400批次

商报讯 (通讯员 张淑蓉 徐华梁) 阳春三月，又到春耕好时节。3月11日上午，鄞州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来到位于该区集士港的一家农资批发企业，对其销售的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进行现场拆封取样。与此同时，工作人员还认真核对产品的标签标识，并固定产品照片、进货票据等相关证据材料。

“这批样品将被送往市产品质量检验院进行检测，10到25个工作日后，检测报告就能正式出来。针对不合格农会有下架、处罚、追溯等一系列后续处理工作。”现场带队抽检的鄞州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科负责人徐剑君说。

肥料、农药等农资产品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农民的收成和收益，因此，每年的农资商品大抽检势在必行。据悉，按照市局统一部署，这个月开始，全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将陆续开展对农资商品的质量抽检，抽检的农资商品主要包括肥料、农药及农膜等，预计约400批次。

“通过这样大范围、覆盖式的抽检，一方面便于直接剔除不合格产品，另一方面也是对经营者的一种警示。”宁波市局市场合同处负责人介绍说，自2011年以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共检查各类农资经营户7815户次，抽肥料、农药及农膜等农资商品1190批次，查到不合格农资商品122批次。“其中不合格肥料104批次，主要为有效含量不足或水分含量不合格；不合格农药12批次，主要为有效含量不足、水分含量不足或PH值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合格农膜6批次，主要原因是拉伸负荷不合格。”

值得一提的是，我市农资商品的抽检合格率一直保持在平稳状态，且近三年升势明显；农资消费投诉不热，12315热线5年共接到农资消费投诉316起，且呈逐年下降趋势。

针对不合格农资，市场监管部门将立即转入后处理程序，通知各经销单位及生产商，告知其复检权利，要求其暂停销售并封存该批次农资商品。根据不合格商品的数量、品种及不合

格情况，攻大奸戒小过，进行分类处罚，加大对涉案数量大、违法情况严重的处罚力度。据统计，2015年，市场监管部门共办理农资案件11起，罚没款总计9.73万元。

